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0〕8号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中央、省在银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办发〔2019〕111号）精神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全市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、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，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，自给率达到160%以上。2020年新增生猪饲养量100万头，2021年新增生猪出栏50万头。到2022年，生猪饲养量达到500万头，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，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0%左右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%以上。到2025年，生猪产业素质明显提升，养

殖规模化率达到 75%以上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落实扶持政策。落实好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贷款贴息政策，将贴息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。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、生猪养殖企业临时贷款贴息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、提高生猪保险保额、标准化规模养殖补助等政策措施，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，稳定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，扩大生猪出栏规模。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生猪产业发展，不得对养猪场（户）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各级信贷担保机构要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，为具备条件的养猪场（户）积极提供担保服务。依法依规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，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，同时进一步规范禁养区管理。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，对养殖设施设备进行补贴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、白银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区政府负责。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实施，不再列出。）

（二）保障市场供应。加强冻猪肉储备调节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冷库资源参与猪肉收储。严格落实地方冻猪肉储备任务，合理把握投放节奏和力度，确保重要节假日猪肉市场有效供应。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挂钩机制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各县、区要因地制宜加快发

展牛羊肉、禽肉及水产品等替代肉品生产，更好保障市场供应。落实仔猪及冷鲜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2020年6月30日前，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，免收车辆通行费。对规模养猪场实行跟踪监测，强化生猪生产形势分析，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、市商务局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非洲猪瘟防控。落实各级政府非洲猪瘟防控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压实养殖、贩运、交易、屠宰、加工等环节从业者的主体责任。加强源头管控，严格落实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“三书一台账”管理制度。强化靖远县刘寨柯、景泰县营盘水等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监督执法工作，严格实施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，严格执行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。加大对病死猪检测，一旦发现生猪异常死亡，要及时进行实验室检测并按程序报告。建立健全疫情报告核查制度，对瞒报、迟报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，从严追责问责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四）完善动物防疫体系。统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，加强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，建立以县区为主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，落实强制免疫、抗体检测、清洗消毒、隔离观察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，提

升养猪场（户）生物安全防护水平。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，实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。加强公共检测机构能力建设，加大兽医实验室经费投入。落实景泰品高、平川众鲜、会宁荣昌、白银银安等食品加工经营主体检查检测制度，执行生猪屠宰企业驻场官方兽医制度。对不符合检疫检测要求的屠宰厂（场）依法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关停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五）优化产业布局。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条件，科学确定养殖规模，合理布局生猪生产。以会宁、靖远、景泰生猪产业大县为支撑，构建靖远新希望，景泰正大、景泰牧原，平川德康等龙头企业发展生猪养殖，推进生猪生产基地建设。以会宁县、靖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为依托，推进全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，注重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、绿色发展，防止生猪生产对环境造成污染。推进产加销融合发展，引导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基地布局，实现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加工转化，构建动物疫病区域防控一体化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格局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负责）

（六）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。对新建（改扩建）的养殖场（户）简化程序、加快审批。支持养殖场（户）基础设施建设，发挥扶持项目引导作用。按照生产高效、环境友好、产品安全、管理先进的标准化建设要求，争取创建国家标准化示范场 2—3 个。推广猪舍环境控制和营养优化技术，强化生产管

控，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。引导饲料生产企业应用多元配方、精准配方、生物发酵等技术，加强生物安全措施，促进资源节约、产品创新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负责）

（七）引进培育大型龙头企业。积极承接生猪产业梯度转移，引进培育新希望、德康、牧原等一批实力强、规模大、起点高的龙头企业，提升生猪产业化发展水平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加快已引进企业项目建设进度，力争当年引进种猪 2 万头。发挥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，通过统一生产、统一营销、技术共享、品牌共创等方式，与中小养猪场（户）建立稳定的利益共享机制。加强对散养户的指导帮扶，不得对其强行清退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合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负责）

（八）强化加工物流配送。鼓励和支持景泰正大、景泰牧原、靖远新希望、平川德康等大型生猪生产企业布局全产业链建设，挖掘提升生猪产业价值链，促进育繁养宰加销一体化融合发展。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，鼓励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配套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、低温分割加工车间、冷库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，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和长距离运输能力，实现“集中屠宰、品牌经营、冷链运输、冷鲜上市”，推动调运方式从“运猪”向“运肉”转变，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跨省（区、市）调运。对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在用地、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冷链物流企业用水、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，

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电价，降低物流成本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白银银保监分局负责）

（九）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在会宁县、靖远县加快实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，将景泰县、平川区纳入非畜牧大县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范围，争取国家和省上健康养殖项目，完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。以有机肥和沼气等为主要利用方向，畅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渠道。建立健全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，全面落实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负责）

（十）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。充分发挥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龙头企业等科研优势，争取将生猪生产纳入现代种业提升工程，充分发挥景泰正大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提高良种供应能力，确保种源自给。争取国家畜牧良种补贴项目，支持县区种公猪站建设，提高良种化程度。推广生猪杂交生产利用模式，支持大型猪场实行“全进全出”和猪沼肥一体化的生态养殖模式。推进生猪养殖抗菌药物减量使用，实施促生长抗菌药物退出计划，研发和推广替代产品。加快推进生猪全产业链信息化，推广普及智能养猪装备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负责）

（十一）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。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，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。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，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，突出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。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，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，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，必要时采取措施增强工作力量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，保障畜牧兽医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，支持动物防疫、检疫、监督工作，改善乡镇畜牧兽医站设施设备条件，全额落实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经费和有关津贴，确保村级防疫工作落到实处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畜牧兽医总站、市财政局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靠实工作责任。各县区政府对本县区稳定生猪生产、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市（州）长负责制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规划引导，出台专门政策，在养殖用地、资金投入、融资服务、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、优先保障。

（二）加大金融支持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立足自身职能定位，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，探索将土地经营权、养殖圈舍、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。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，提高保险保额、扩大保险规模，继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。

（三）保障养殖用地。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，要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，合理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，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，取消15亩上限，保障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。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“四荒地”（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）发展生猪生产。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措施。

（四）强化法治保障。严格落实生猪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，督促养猪场（户）、屠宰加工企业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，依法查处生猪养殖、运输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各县区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县、区要将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情况报市政府。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

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印
